

## 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对提名匡寅和张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匡寅和张伟的个人履历和就有关问题向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匡寅和张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匡寅和张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提名匡寅和张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俞波、余庆兵、居学成

2018年10月23日